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59/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2/PL/SE/1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1年6月29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9時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江華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副主席)
呂明華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JP
葉國謙議員, JP

其他出席議員：朱幼麟議員
吳亮星議員
陳鑑林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羅致光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保安局局長
葉劉淑儀女士,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
尤桂莊小姐

警務處高級助理處長(行動處處長)
伍偉傑先生

警務處港島總區刑事總部高級警司
黃福全先生

應邀出席者： 抗議警方濫用暴力關注組

陳小萍小姐

袁凱欣小姐

新界社團聯會

副理事長
周轉香女士

常務理事
羅競成先生

香港政治經濟文化學會

秘書長
張彼得先生

鄭其建先生

張韻琪小姐

黎紹珍小姐

青衣居民聯會

李志強先生

香港中華總商會

周熾昌先生

周興先生

梁衍華先生

旅港福建商會

常務理事
林經緯先生

香港福建社團聯會

執行委員
陳金霖先生

香港專上學生聯會

馮家強先生

香港理工大學學生會

李淑賢小姐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

外務秘書
曾嶸先生

香港嶺南大學學生會

吳曦然小姐

香港大學學生會

李詠芝小姐

香港市民支援愛國民主運動聯合會

常務委員
陶君行先生

香港廣東社團總會

副秘書長
葉振南先生

香港島各界聯合會

社會事務部副主任
陳耀強先生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副會長
羅平先生

陳若瑟先生

南區區議會社區建設、文康及旅遊事務委員會

高錦祥先生

葵青青年團

梁嘉銘小姐

香港旅行社東主協會

主席
葉慶寧先生

香港入境旅遊接待協會

主席
梁耀霖先生

新界青年聯會

陳佩賢小姐

荃灣青年會

趙繼盛先生

大埔青年協會

副主席
譚榮勳先生

香港人權聯委會

蔡耀昌先生

香港灣仔區各界協會

宣傳教育部主任
尹慶常先生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

林小萍小姐

香港華人革新協會

鍾樹榮先生

勁松聯誼會

丘碧珍女士

荃灣葵青居民聯會

劉礎謙先生

列席秘書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高級主任(2)4
衛碧瑤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就《財富》全球論壇的保安安排及警方在公眾集會及示威期間維持公共秩序的策略聽取公眾意見
(立法會CB(2)1593/00-01(01)號文件)

主席歡迎各方出席是次會議。他表示，共有37個團體／個別人士已表明會出席會議，就《財富》全球論壇(下稱“論壇”)的保安安排及警方在公眾集會及示威期間維持公共秩序的策略發表意見。此等團體／個別人士的發言次序，是按他們提出出席會議的要求時的先後次序而訂定。他又表示，由於會議場地的座位有限，他婉拒了一些團體在截止日期後才提出出席會議的要求。然而，該等團體提交的意見書已送交議員參閱。

2. 主席提醒各方注意下列各點 ——

- (a) 他們所表達的意見不應提述警方正在調查或在法院待決的案件；及
- (b) 任何人士如欲引述意見書的內容，應自行徵詢法律意見。

他補充，政府當局已於席上提交一份資料摘要，說明事務委員會2001年5月22日會議的文件所述個案的最新情況，供議員參閱。

(會後補註：於會議席上提交的資料摘要(立法會CB(2)2005/00-01(01)號文件)已於2001年7月3日送交全體議員參閱。)

3. 吳靄儀議員表示，她明白席上表達的意見不應提述在法院待決的案件，但她質疑為何不准提述在調查中的其他案件。主席解釋，這是事務委員會於2001年5月22日特別會議席上作出的決定。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已預先獲悉此項安排。

4. 梁衍華先生詢問政府當局的代表會否獲准提述當局正在調查或在法院待決的案件。主席回應時表示，各方均會得到一視同仁的待遇。在是次會議席上不應提

述此等案件，雖然部分意見書曾提及此等案件中的某些案件。政府當局已表明在此等案件審理完畢前，不會披露案件的進一步詳情。

5. 張韻琪小姐表示，她未能取得數份意見書的文本，並質疑何以此等意見書未能提供予公眾人士參閱。主席解釋，儘管已在有關是次特別會議的報章廣告及邀請函中對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個別人士作出提醒，但仍有數份意見書提及當局正在調查或在法院待決的案件的詳情。在此等意見書中，大部分均是在會議舉行前一天才接獲，而他需要小心研究如何處理該等意見書。經諮詢立法會秘書處的法律顧問後，他決定此等意見書亦應提供予旁聽事務委員會會議過程的公眾人士參閱。此等意見書已於會議席上提交議員及政府當局參閱，並已在會議即將開始時放置於會議室門外，供公眾人士取閱。

與團體代表／個別人士會晤

抗議警方濫用暴力關注組

(立法會CB(2)2005/00-01(02)號文件)

6. 袁凱欣小姐陳述抗議警方濫用暴力關注組(下稱“關注組”)的意見，詳情載於該團體提交的意見書。她表示，關注組認為警方干擾和平的公眾集會及遊行，令言論自由受到壓制。

新界社團聯會

(立法會CB(2)1893/00-01(01)號文件)

7. 羅競成先生按新界社團聯會提交的意見書所載，陳述該會的意見。他表示，該會認為警方為論壇作出的保安安排令人滿意，而且有足夠渠道讓市民在論壇舉行期間表達意見。他認為警方應嚴格執法，特別是針對曾有暴力行為的示威者，以及那些舉行參加人數達30名或以上的公眾活動而事先未有通知警方其計劃的人士。

香港政治經濟文化學會

(立法會CB(2)1893/00-01(02)號文件)

8. 張彼得先生按香港政治經濟文化學會提交的意見書所載，陳述該會的意見。該會支持警方在論壇舉行期間維持公眾集會及示威活動中的公共秩序的策略。他建議警方對違法的示威者採取法律行動。

鄭其建先生
(立法會CB(2)1893/00-01(03)號文件)

9. 鄭其建先生在陳述其提交的意見書時指出，示威者在論壇舉行期間並無做出任何非法作為。首先使用武力的是警方。他表示，論壇的保安安排，以及警方在公眾集會及示威期間維持公共秩序的策略，備受知識分子及學者非議。

張韻琪小姐
(立法會CB(2)1893/00-01(04)號文件)

10. 張韻琪小姐陳述詳載於其意見書內的意見時表示，她對於警方在論壇舉行期間處理公眾集會及示威活動的手法感到不滿。她表示，警方與示威者之間的衝突是警方挑釁而起。對於政府當局儘管受到非議，卻無意檢討日後類似性質及規模的活動的保安安排，她亦表示失望。

黎紹珍小姐
(立法會CB(2)1931/00-01(01)號文件)

11. 黎紹珍小姐陳述其意見書所載的意見。她對於論壇的保安安排和警方在公眾集會及示威期間維持公共秩序的策略表示不滿。她認為警方未能在確保論壇順利舉行與保障個人自由表達意見的權利之間取得平衡。

青衣居民聯會
(立法會CB(2)1893/00-01(05)號文件)

12. 李志強先生按青衣居民聯會提交的意見書所載，陳述該會的意見。他表示，考慮到論壇的性質及規模，該會認為警方有必要採取有關的保安措施。他讚揚警方維持秩序，使論壇安全及順利舉行。

香港中華總商會
(立法會CB(2)1893/00-01(06)號文件)

13. 周熾昌先生按香港中華總商會提交的意見書所載，陳述該會的意見。該會支持警方在論壇舉行期間維持公眾集會及示威活動中的公共秩序的策略。

周興先生
(立法會CB(2)1893/00-01(07)號文件)

14. 周興先生表示支持警方在論壇舉行期間處理公眾活動的策略，有關意見詳載於其提交的意見書。他建

議警方應為年底在本港舉行的兩項國際盛事制訂類似的保安措施。

梁衍華先生
(立法會CB(2)1893/00-01(08)號文件)

15. 梁衍華先生陳述其提交的意見書所載的意見。他認為《基本法》、《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訂的公眾集會、遊行及示威的權利和言論自由，在論壇舉行期間受到壓制。他詢問警方有何根據阻止若干組別的示威者前進以舉行示威，並沒收部分示威者的紙製棺材。

旅港福建商會
(立法會CB(2)1893/00-01(09)號文件)

16. 林經緯先生按旅港福建商會提交的意見書所載，陳述該會的意見。他表示，該會認為論壇的保安安排對於確保社會穩定而言，是恰當和必需的做法。

香港福建社團聯會
(立法會CB(2)1893/00-01(10)號文件)

17. 陳金霖先生陳述香港福建社團聯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提交的意見書。該會支持警方在論壇舉行期間處理公眾活動的手法。他表示，警方應確保在保障言論及示威自由的同時，公共秩序不受影響。

香港專上學生聯會
(立法會CB(2)2005/00-01(03)號文件)

18. 馮家強先生陳述香港專上學生聯會的意見，並表示不滿警方在論壇舉行期間處理公眾集會及示威活動的策略。他表示，該會意見書所載的事件可以證明，在主權移交後言論及示威自由的空間日少。

香港理工大學學生會
(立法會CB(2)2005/00-01(04)號文件)

19. 李淑賢小姐陳述香港理工大學學生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提交的意見書。該會認為警方採取的保安措施是不必要地嚴厲，而且並不合理，剝奪了示威者在論壇舉行期間自由表達意見的權利。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
(立法會CB(2)1893/00-01(11)號文件)

20. 曾嶸先生按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提交的意見書所載，陳述該會的意見。他在總結時表示，警方濫用了其權力，妨礙公眾集會及示威活動的舉行。示威者無法向出席論壇的嘉賓表達意見。他批評警方關心保護論壇嘉賓及論壇順利舉行，遠多於示威者的言論自由。

香港嶺南大學學生會
(立法會CB(2)2005/00-01(05)號文件)

21. 吳曦然小姐按香港嶺南大學學生會提交的意見書所載，陳述該會的意見。她對於當局處理該會意見書第4項所詳載的輕微交通罪行的手法表示不滿。她認為警方在該事件中使用過分的武力。

香港大學學生會
(立法會CB(2)2005/00-01(06)號文件)

22. 李詠芝小姐陳述香港大學學生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提交的意見書。她表示，警方並無依法處理公眾集會及示威活動，亦沒有在論壇舉行期間協助示威者表達意見。她促請警方在處理公眾活動時維護法律的精神。

香港市民支援愛國民主運動聯合會
(立法會CB(2)2005/00-01(07)號文件)

23. 陶君行先生表示，香港市民支援愛國民主運動聯合會對於警方在論壇舉行期間維持公眾集會及示威活動中的公共秩序的策略非常不滿，有關意見詳載於該會提交的意見書。為確保對警務人員的投訴可獲適當處理，該會建議當局盡快檢討投訴警察課及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的運作情況，以提高透明度及公信力。

香港廣東社團總會
(立法會CB(2)1893/00-01(12)號文件)

24. 葉振南先生陳述香港廣東社團總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提交的意見書。他在總結時表示，該會支持論壇的保安措施，以及警方在公眾集會及示威活動中維持公共秩序的策略。

香港島各界聯合會
(立法會CB(2)1893/00-01(13)號文件)

25. 陳耀強先生按香港島各界聯合會提交的意見書所載，陳述該會的意見。他表示，該會認為論壇的保安安排及警方處理公眾活動的手法恰當而合理。論壇得以順利進行，以及在論壇期間舉行了眾多的和平公眾活動，使香港保持國際城市的形象。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立法會CB(2)1893/00-01(14)號文件)

26. 羅平先生按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提交的意見書所載，陳述該會的意見。他表示，該會認為維持公共秩序只是警方壓制輿論的藉口。如輿論不斷受到壓制，便會影響社會穩定，以致逐漸有礙經濟發展。該會亦認為無須將所有示威者移離出席論壇嘉賓的視線範圍，而警方不應以同樣方式處理日後的示威活動。

陳若瑟先生
(立法會CB(2)1893/00-01(15)號文件)

27. 陳若瑟先生表示，他以南區區議會主席的身份出席是次會議。他繼而按南區區議會提交的意見書所載，陳述該會的意見。他表示，南區區議會認為論壇的保安安排和警方在公眾集會及示威期間維持公共秩序的策略，既恰當亦有效。他又表示，只要社會大眾的利益不受影響，南區區議會會支持示威及遊行自由。

南區區議會社區建設、文康及旅遊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CB(2)1893/00-01(16)號文件)

28. 高錦祥先生陳述南區區議會社區建設、文康及旅遊事務委員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提交的意見書。他在總結時表示，該委員會支持警方在論壇舉行期間維持公眾集會及示威活動中的公共秩序的策略。

葵青青年團
(立法會CB(2)1893/00-01(17)號文件)

29. 梁嘉銘小姐按葵青青年團提交的意見書所載，陳述該組織的意見，並在總結時表示，該組織支持警方在論壇舉行期間採取的保安措施。她認為示威者應尊重他們作為香港居民的身份，因此其行事作為應為香港的利益着想。她呼籲示威者在進行示威時應維護公眾利益，因為暴力事件會損害香港形象。

香港旅行社東主協會
(立法會CB(2)1893/00-01(18)號文件)

30. 葉慶寧先生按香港旅行社東主協會提交的意見書所載，陳述該會的意見。他表示，該會並不認為警方在論壇舉行期間處理公眾活動的權力過大。他補充，如當局未能妥為維持公共秩序，便會令世界其他地方以為香港是個不穩定的城市。倘情況如此，本港的旅遊業及經濟便會蒙受不利影響。

香港入境旅遊接待協會
(立法會CB(2)1893/00-01(19)號文件)

31. 梁耀霖先生按香港入境旅遊接待協會提交的意見書所載，陳述該會的意見。該會支持警方為論壇而採取的保安措施。他特別指出，該會建議警方將來可考慮劃定較接近活動場地的地點，讓不同組別的示威者代表向重要活動的出席人士表達意見。

新界青年聯會
(立法會CB(2)1931/00-01(02)號文件)

32. 陳佩賢小姐陳述新界青年聯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提交的意見書。她表示，該會認為論壇的保安安排是恰當的做法，而警方已在保障有關各方利益方面取得適當平衡。該會亦認為涉及暴力行為的示威活動，會令香港產生負面的形象，以致本港的經濟發展受損。

荃灣青年會
(立法會CB(2)1974/00-01(01)號文件)

33. 趙繼盛先生按荃灣青年會提交的意見書所載，陳述該會的意見。該會支持警方為確保論壇安全及順利舉行而採取的保安措施，並建議當局向警務人員提供更多訓練，使他們能以更專業的手法處理重要的國際活動。

大埔青年協會
(立法會CB(2)1893/00-01(20)號文件)

34. 譚榮勳先生陳述大埔青年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提交的意見書。他在總結時表示，論壇的保安安排是恰當而必要的做法。他呼籲示威者應以和平而合法的方式，在不會威脅其他人的權利及人身安全的情況下舉行公眾集會及示威活動。

香港人權聯委會
(立法會CB(2)2005/00-01(08)號文件)

35. 蔡耀昌先生按香港人權聯委會提交的意見書所載，陳述該會的意見。他指出，警方在論壇舉行期間處理公眾集會及示威活動時並無遵照其內部指引，並且偏離法治原則。警方亦未有保障法律所賦予的言論及示威自由。他建議事務委員會跟進有關事宜，並研究執法機關(特別是警方)的權力是否過大。

香港灣仔區各界協會
(立法會CB(2)1893/00-01(21)號文件)

36. 尹慶常先生陳述香港灣仔區各界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提交的意見書。該會支持論壇的保安安排及警方在公眾活動中維持公共秩序的策略。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
(立法會CB(2)1974/00-01(02)號文件)

37. 林小萍小姐按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提交的意見書所載，陳述該會的意見。她讚賞警方表現出色，確保論壇順利舉行，並在活動期間維持良好的公共秩序。

香港華人革新協會
(立法會CB(2)1893/00-01(22)號文件)

38. 鍾樹榮先生按香港華人革新協會提交的意見書所載，陳述該會的意見。他表示，該會滿意論壇的保安安排和警方在公眾集會及示威期間維持公共秩序的策略。他告知議員該會已就處理公眾活動的方法提出多項建議，詳情載於該會提交的意見書。

勁松聯誼會
(立法會CB(2)1893/00-01(23)號文件)

39. 丘碧珍女士按勁松聯誼會提交的意見書所載，陳述該會的意見。她表示，該會認為論壇的保安安排和警方在公眾集會及示威期間維持公共秩序的策略，是恰當而有效的做法。論壇得以順利舉行，會提高香港的形象，而且在長遠上會令整體社會獲益。

荃灣葵青居民聯會
(立法會CB(2)1893/00-01(24)號文件)

40. 劉礎慊先生陳述荃灣葵青居民聯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提交的意見書。他表示，該會認為警方有權利和義務採取其認為適當的保安措施，以確保論壇順利舉行。

41. 關於部分代表認為警方違反了《基本法》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載人權規定的意見，劉礎慊先生指出，《基本法》、《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所訂有關言論自由及人權的規定，只提供保障人權的基礎。《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的締約國在顧及本國的社會及文化狀況後，應制定本地法例，落實兩條公約所確認的自由及權利。因此，任何人如認為警方在論壇舉行期間採取的行動違法，可根據香港法例向有關的警務人員提出法律訴訟。他補充，《聯合國憲章》第二條第七節訂明，該憲章不得授權聯合國干涉在本質上屬於任何國家國內管轄的事件。

42. 劉礎慊先生指出，個人言論自由受到《誹謗條例》的若干限制。他詢問該等限制會否被視為違反《基本法》、《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

43. 議員亦察悉香港人權監察於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

(會後補註：香港人權監察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2005/00-01(09)號文件)已於2001年7月3日送交議員參閱。)

討論

44. 關於梁耀霖先生的建議，涂謹申議員詢問，每當有重要活動舉行時，當局可否指定一個接近活動場地的地點，作為公眾活動的區域。如有此安排，示威者便可在現場向出席活動的人士表達意見。他建議可規定在該指定地點進行公眾活動的人士，接受較嚴格的保安檢查。舉例而言，警方可向他們進行搜查，以確保沒有人把可能會對其他人構成危險的武器或示威用具帶進該區域。透過此項安排，警方不僅能保障出席活動人士的安全，亦可維護示威者的言論自由。

45. 警務處高級助理處長(行動處處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會上表達的意見。警方會因應每項活動的情況，例如活動場地的面積及地點和預計的示威者人數，研究涂議員的建議是否可行。

46. 劉慧卿議員不贊同劉礎謙先生就人權事宜發表的意見。由於《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劉議員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應竭力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在香港推行立法或其他措施，全面落實兩條公約所訂的權利。

47. 蔡耀昌先生指出，《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亦可為個人提供保障人權的依據。個別人士可直接要求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就違反人權的案件作出裁決。他又指出，在若干案件中，有關方面是以涉案作為並不符合《基本法》的原則而採取法律行為。

48. 保安局局長同意劉礎謙先生的意見，認為《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只提供保障人權的基礎。該公約所訂的原則會以本地立法的形式在締約國實施。她表示，由於該等原則經各國彼此商定，人權標準不會定得過高，以便發展中國家亦能符合所規定的標準。

49. 保安局局長指出，《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訂的言論自由及示威和遊行權利很少是絕對的，而且一般須受若干客觀條件的限制。在香港，行使該等自由及權利須根據《公安條例》、《社團條例》等條例的規定。若此等條例的條文或其施行違反《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有關案件或可交由本地法院裁決。這樣提供了一個機制，確保香港特區遵守該公約。她補充，據她所知，海外專家委員會的意見通常在本埠並無法律效力。

50. 對於梁嘉銘小姐認為示威者應尊重他們的身份，以及示威活動會損害香港形象的意見，劉慧卿議員表示不滿。劉議員認為必須有證據支持方可作出此等言論。

51. 劉慧卿議員詢問陳佩賢小姐為何認為示威者的暴力行為會令香港產生不良的形象，並會有損本港經濟。儘管劉議員同意經濟相當重要，但她認為言論及集會自由亦不容忽視。

52. 陳佩賢小姐表示，新界青年聯會並不反對示威活動。該會只是反對涉及暴力行為的示威活動，因為該

等活動可能會削弱外資企業在香港投資的信心，從而可能會妨礙經濟發展。

53. 陳小萍小姐表示，言論自由不僅是權利，亦是義務。有些人明白到公眾關注某些問題，他們可能會選擇透過示威活動引起公眾注意有關問題，以期令問題獲得解決。此舉證明他們關心社會。然而，她聽到一些關於示威的負面評論，對此感到失望。她請議員參閱由天安門母親運動提交的意見書，當中載述該組織在2001年5月8日一項公眾活動中所受到的無理對待。

54. 對於有評論認為示威者在論壇舉行期間行動激烈，袁凱欣小姐回應時表示，在電視上出現的暴力場面並非反映事實的全部。她質疑為何有些組別的示威者總被警方阻撓，而其他公眾活動卻大多數可以順利舉行。

55. 關於劉慧卿議員就示威自由所提出的意見，張彼得先生回應時表示，示威自由不應是絕對的。當局應在示威自由與維持公共秩序之間取得適當平衡。在求取平衡時，亦應同時考慮政治穩定及社會經濟此兩方面的因素。

56. 張韻琪小姐表示，警方在處理示威活動時已作出政治上的考慮，因為大部分公眾活動均可在論壇期間順利舉行。對於有意見認為示威活動會對社會穩定造成不良影響，從而有礙經濟增長，她不表贊同。她認為應有證據支持，方可提出該等指控。依她之見，若要改善經濟，政府當局應聽取社會各階層提出的意見。

57. 梁衍華先生認為，警方在論壇舉行期間處理示威活動時，違反了《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他認為壓制輿論會令羣眾的不滿情緒更趨高漲。

58. 黎紹珍小姐認為，在示威期間用鎖鏈將自己鎖在旗桿及使用紙製棺材，並非暴力行為。她注意到只有歡迎論壇或國家主席江澤民的活動，才可在2001年5月8日順利舉行。她質疑此現象應否在一個有言論自由的社會中出現。

59. 陳鑑林議員雖然同意個人自由相當重要，但他認為維持公共秩序亦至為重要。關於蔡耀昌先生就《基本法》第二十七條所訂香港特區居民的言論及示威自由所提出的意見，陳議員請議員注意《基本法》第四條，該條文規定香港特區依法保障香港特區居民和其他人的權利和自由。《基本法》第四十二條亦規定，香港特區居民和在香港的其他人有遵守香港特區實行的法律

的義務。此等條文證明個人的權利和自由並非絕對，須受制於若干規限。

60. 陳鑑林議員贊同涉及暴力行為的示威活動會損害經濟的意見。他認為在行使個人的權利和自由時，應考慮公眾利益。公眾關注的問題應以理性態度提出討論。

61. 為了在維護集會自由與維持公共秩序之間有效取得平衡，蔡耀昌先生建議，警方的權力(特別是逮捕及檢控的權力)應以一條綜合條例來加以規管。他又建議，警方就執行職務發出的內部指引應經由立法會審議。他建議事務委員會跟進此等事宜。

62. 關於張韻琪小姐指當局應出示證據，證明示威活動會影響當地經濟的意見，葉國謙議員指出，有實例證明，政局不穩定的國家如菲律賓及印尼，其經濟均相當疲弱。

63. 張韻琪小姐表示，示威是表達意見或不滿的渠道，而在示威期間使用紙製棺材，亦是表達意見的方法之一。指棺材會惹來反感的批評，實屬主觀意見。

64. 關於馮家強先生指警方不應妨礙或阻止對其他人並無造成傷害的示威活動的意見，葉國謙議員認為難以評估示威活動曾否對其他人造成任何傷害。葉議員質疑，倘警方未有訂定保安措施，則如何能確保出席論壇嘉賓的安全。

65. 馮家強先生表示，警方應在論壇舉行期間調派更多人手，執行保護顯要人士的任務。倘警方採取此措施，指定的公眾活動區域理應可設於較接近活動場地的位置，使出席論壇的嘉賓可聽到示威者的意見。他表示，是次論壇的安排清楚顯示示威者的言論自由受到壓制。

66. 楊孝華議員表示，來港遊客人數越多，對本港經濟越有利。旅遊業界認為，在示威活動中使用棺材，對香港是弊多於利。

67. 葉慶寧先生表示，旅遊業在香港經濟擔當重要的角色，特別在本地製造業近年日見萎縮的情況下，旅遊業更見重要。他認為如在海外電視新聞節目上經常看到香港的示威活動，肯定會對本地旅遊業構成負面影響。由於現今已有不少表達意見的渠道，在香港是不可能沒有自由的。

68. 梁耀霖先生表示，香港入境旅遊接待協會會員認為頻密的示威或公眾遊行活動，會嚴重影響入境旅遊業務及整體經濟。他指出，本港旅遊業正面臨鄰國如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及泰國的激烈競爭。如外國人覺得香港的政治形勢不穩定，且香港並非一個安全的城市，旅遊業便肯定會受到影響。

69.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如何回應團體代表在會上表達的意見，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不宜透露警方正在調查或在法院待審案件的進一步詳情。有關的政策及行事常規過往已在立法會討論多次。然而，政府當局定會樂意解答立法會、事務委員會或傳媒就此事提出的詢問。

70. 劉慧卿議員知悉有些組織及香港人權監察未能在是次會議席上表達意見，故此建議舉行另一次特別會議，以聽取他們的意見，以及其他有興趣的組織及個別人士(如有的話)所表達的意見。

71. 楊孝華議員及葉國謙議員認為不應舉行另一次特別會議。他們建議有興趣的組織及個別人士可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意見書。議員表示贊同。

7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9月28日